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通过了解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开忠、周鸿顺

2019 年 4 月 23 日